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了2023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磊：



陈翼然：



周红文：

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磊： _____

陈翼然： _____

周红文： _____



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